

行政法人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第一屆第五次臨時董事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4月21日(四) 14:00至16:56

地點：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小排練場(未便到場之董事採視訊會議與會，Google meet 視訊

會議連結：<https://meet.google.com/ked-omvm-hkd>)

會議主席：劉若瑀董事長

會議紀錄：黃泳綸

應出席董事：吳靜吉董事(視訊)、陳譽馨董事(視訊)、李應平董事、李惠美董事(視訊)、鄭雅麗董事、耿一偉董事、王騰崇董事、杜奕瑾董事(視訊)、楊淑鈴董事(視訊)、簡立人董事、馮寄台董事(請假)、李彥良董事(請假)

應出席監事：戴智琪常務監事(視訊)、陳碧涵監事(視訊)、樓永堅監事、陳柏華監事(視訊)

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111年03月22日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第一屆第五次董事會議紀錄，其中討論案五-「臺北表演藝術中心開幕節目《果陀劇場-摘心米其林》及臺北藝術節節目《舞蹈空間舞蹈團-異托邦喧嘩·沈默不再》利益衝突迴避案」之決議為：

「本案後經臺北市政府跨局處會議確認，平珩董事及梁志民監事為表演藝術團體之負責人及關係人，且該二節目擬合作之模式亦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所定情形之適用，故不應於董事會決議，本案以廢棄原決議處理方為適法。」

決議：

修正後之111年03月22日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第一屆第五次董事會議紀錄，經全體董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參、報告案

(略)

肆、討論案

一、臺北表演藝術中心112年營運計畫書

係依據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營運計畫暨預算管理規章第四條「本中心於每年一月底前，應由董事長召開營運會議，討論並擬定次年度營運目標、重大計畫及經費預算並編製年度預算後報請董事會審議。」規定辦理。

決議

本案修正後之112年營運計畫書經全體董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二、臺北表演藝術中心開幕節目規畫。

決議

本案經全體董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伍、臨時動議

(略)

陸、散會：下午 16:56。